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退休人員眷屬 借書證申請表

|        |                     |              |        |
|--------|---------------------|--------------|--------|
| 退休人員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原服務單位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公) _____ (宅) _____ | (行動電話) _____ |        |
| 眷屬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關係           | E-mail |
|        |                     |              |        |

一、本校退休人員之父母、子女（12 歲以上）與配偶始得辦理「退休人員眷屬借書證」。

二、※辦證資料：

☐1.退休人員身分證及退休證明文件（驗後退還）

☐2.眷屬身份證（驗後退還）

☐3.一寸相片一張或電子檔（建檔後歸還）

☐4.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收據號碼：NO. \_\_\_\_\_

三、受理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 8:00~下午 5:00 至二樓流通櫃檯辦理。

四、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

- 1.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0 冊，借期 21 天。
- 2.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日前 3 日內(含到期當日)辦理續借，續借以 3 次為限。得預約圖書，預約冊數以 5 冊為限。
- 3.借閱圖書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除停止其借書權，並課以逾期金，逾期一日每冊課逾期金新台幣 5 元整。
- 4.圖書遺失、毀損賠償及相關規則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規則」辦理，本校保留法律追訴權。

五、掛失補發：借書證遺失或損毀，須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憑身分證／駕照正本核驗後補發。

六、退證：須持保證金收據正本並填妥本館「借書證退還保證金」申請表辦理（匯入指定帳戶非現場退還現金）。退證時須無逾期未歸還圖書、逾期罰金未繳等尚待解決事項，否則不予退還保證金。

七、借書證限本人使用，禁止將證件借予他人入館。

八、借書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其在掛失前因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圖書損失時，原持證者應負賠償責任。

九、借還書、預約等通閱服務，本館除自動顯示訊息於系統外，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不另行以紙本通知。讀者可隨時上網登入個人書房查詢借閱狀況。

十、進入本館請遵守「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之相關規定。其它未竟事宜，均依照本館各項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館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讀者因辦理本館借閱證而由本館取得之個人資料或各項個人借閱流通使用紀錄，必將依法善盡保密之責。

**本人眷屬向 貴館借閱書籍，同意繳交上述費用，並知悉且願遵守貴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依貴館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

|                                                                         |             |
|-------------------------------------------------------------------------|-------------|
| ※收件日期                                                                   | ※收件者簽章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借書證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建檔 建檔者簽章_____ | 檢核館員簽章_____ |
| 領證日期                                                                    | 領證人簽章_____  |

加※記號項目由館方填寫

# 國立宜蘭大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紀錄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號、聯絡電話、及地址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臨時閱覽證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終止使用後5年，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